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1.2 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獲董事會授權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2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為委員會主席（「主席」）。
- 2.3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次數及程序

-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於本公司就考慮重新委任董事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開會一次。額外會議應視乎委員會工作需要而舉行。
- 4.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4.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5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不時邀請顧問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4.6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37 條之條文規管。

5. 股東大會

5.1 委員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回應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

5.2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刪除]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在主版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6. 責任、權利及職能

6.1 委員會應制定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予董事會作考慮，並實施由董事會落實的所述政策。

6.2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委員會應：

- (i) 研究選任董事之準則及就尋找合適人選的渠道及挑選合適董事會成員而制定有關程序，讓股東得以進行選舉；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提名候選人的充足詳細履歷須提供予董事會及股東，讓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
- (iv) 在需要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情況下，物色及提名人士供董事會審批；
- (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viii) 就董事會所授予委員會之權力，以彼執行其權能為由而作出任何事宜；及
- (ix) 遵守有關（就董事會、本公司章程及法律不時之規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法規。

7. 匯報程序

- 7.1 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7.2 秘書應備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7.3 秘書應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
- 7.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

- 8.1 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8.2 委員會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主席的姓名）。

8.3 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討論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各委員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8.4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披露(i)年內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ii)其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9. 刊登本職權範圍

9.1 闡釋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的本職權範圍將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c.com.hk)刊載。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獲取本職權範圍之副本，無需收費。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本職權範圍)